

桃園市立文青國民中小學 開會通知單 (稿)

受文者：張校長綾峰等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6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桃文青字第114000384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開會事由：本校113學年度第二學期期末校務會議

開會時間：中華民國114年6月25日（星期三）下午1時30分

開會地點：106教室

主持人：張校長綾峰、如列出席者

聯絡人及電話：蔡鎮宇設備組長

出席者：張綾峰校長、薛家琪會長、家長會委員、翁志航主任、莊柏軒主任、林佩嬪主任、鄭元萱主任、徐小原主任、張瀚中主任、蔡鎮宇組長、王舜禾組長、楊巧薇組長、湯雅婷組長、陳玟伶教師、黃映庭教師、郭品漩教師、潘家芋教師、賴怡秀教師、陳令育教師、蔡昀蓁教師、林佳瑩教師、蔡燕如教師、王基丞教師、崔宇恩教師、邱莉珊護理師、郭鎮榮組長

列席者：

副本：

備註：

- 一、如當日不能參加會議，請依規定完成請假手續。
- 二、會議資料(議程、提案、各單位工作報告)請於開會前七日逕至學校首頁參閱，得就提案及報告內容，於開會前三日提送發言單至教務處設備組討論。

桃園市立文青國民中小學



第一層決行			
承辦機關（單位）	會辦機關（單位）	核稿	決行

校對兼發文：

監印：

